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479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及附表、刪除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驗光師。
二、普通考試：驗光生。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驗光生考試得視實際情況暫停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前二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驗光師應試科目：
一、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二、視覺光學。
三、視光學。
四、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五、低視力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9 條** 驗光生應試科目：
一、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二、驗光學概要。
三、隱形眼鏡學概要。
四、眼鏡光學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驗光師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眼科醫師、驗光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眼視光實習(一)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一週 (四十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一週 (四十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1.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2.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3.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1. 眼疾病認識。 2.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3. 案例討論。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總計最低週(時)數為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條件)：

- 1.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
- 2.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